职权编号：C2352200

**1.检查单：**

水务023-安全生产检查单（项目法人）

水务023-2-安全生产检查单（项目法人隐患排查治理）

水务024-安全生产检查单（监理单位）

水务024-2-安全生产检查单（监理单位隐患排查治理）

水务025-安全生产检查单（施工单位）

水务025-7-安全生产检查单（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

水务026-安全生产检查单（其他单位）

水务026-2-安全生产检查单（其他单位隐患排查治理）

**2.检查模块：**安全生产行为

**3.检查项：**安全-18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水利类）

**4.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水利类）。

**5.检查标准：**

**5.1**依据名称及依据条款：

**5.1.1**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2021年）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5.1.2**《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和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5.2**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规章文件文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5.2.1**标准规范（规章文件）条款：

11.1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11.1.1各参建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任主体。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

11.1.2项目法人应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制订项目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主要内容包括隐患排查目的、内容、方法、频次和要求等；

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法人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制订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均有权向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报告。

11.1.3各参建单位应根据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排查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和方法。

各参建单位应采用定期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和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组织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并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建立事故隐患信息台账。